

# 中国政府“国家建设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

(2021/10/13 更新)

##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CSC-OU Joint Scholarship Program)

大阪大学根据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CSC) 实施的“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留学人员项目”，设立了 *CSC-OU Joint Scholarship Program*，我们为将于 2022 年 10 月或 2023 年 4 月进入本校博士(后期)课程学习、旨在获得博士学位的中国留学生提供学费等资助制度。

本制度最多为 20 位 (预计) 由大阪大学国际交流委员会认可的中国留学生提供资助。

【注意事项!!】 以下人员不符合条件。

- 已在大阪大学就读博士 (后期) 课程的人员
- 不打算在 2022 年 10 月或 2023 年 4 月入学的人员

打算申请 *CSC-OU Joint Scholarship Program* 以外的项目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等) 的人员，请咨询指导教师来确定所就读 (或学籍所在) 的研究生院是否可以资助入学金和学费。另外，此情况不可申请大阪大学入学金和学费免除制度。

### 1. 申请资格

符合以下(1)和(2)条件的人员。

(1) 已在[附表 1](#)中所示的大学或中国科学院完成相当于硕士的课程，且获得硕士同等学位者。或者是预计在入学本校博士 (后期) 课程时可获得学位的人员。

(2) 拟申请 CSC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奖学金，进入本校研究生院攻读学位 (博士)。但生命机能研究生院仅接收 5 年一贯制博士课程的 3 年级插班生。

### 2. 申请方法

具备上述「1. 申请资格」人员，请向希望的指导教师提交以下材料。

- 申请材料

全部使用日语或英语填写。

(i) 申请书（指定格式） [\[pdf\]](#) [\[word\]](#)

(ii) 推荐信（格式任意：附大学信头）

\*推荐者必须为申请者现所在大学（或曾经所在大学）的校长，院系长，或指导教师。

(iii) 所在大学的预期取得硕士学位证明或毕业大学的硕士学位证明

\*如提交材料为中文，请附加盖公章的日文或英文翻译件。

(iv) 所在大学或已毕业大学的成绩证明书

\*如提交材料为中文，请附加盖公章的日文或英文翻译件。

(v) 申请研究生院规定的其他各项材料

### ● 申请截止日期：2021年12月27日（周一）

如希望与申请的大阪大学指导教员取得联系，请直接联系该教员，或通过大阪大学各研究生院的事务室进行咨询。（※推荐使用「[Admissions Assistant Desk](#)」，可较为顺利地教员取得联系。）

如希望查询申请专业的教员信息及教员联络方式，可通过[研究者总览](#)进行查询。

如果希望与申请的大阪大学指导教员取得联系，请直接联系。也可以通过「[Admissions Assistant Desk](#)」（海外学生申请入学的协助系统）来寻找导师。根据想要申请的专业，可能需要一些时间，所以请在上述申请截止日期前至少两个月与龙门窗口联系。

### 3. 研究生院博士（后期）课程的入学时间

2022年10月 或 2023年4月

### 4. 选拔方法及结果公布

- 经各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由大阪大学国际交流委员会决定大阪大学的支援对象人员。
- 通过以上选拔的支援对象确定后，将会由申请者所属研究生院向申请者寄送有条件接收涵【※】。（2022年3月上旬）

※收到由本校理事（The Chairperson of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发行的有条件接收函的申请者，在向 CSC 申请时，不需提出本校研究生院入学考试的「合格通知书」。

## 5. 收到有条件接收函后的手续

- (1) 获得有条件接收函的申请者，需向 CSC 进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CSC-OU Joint Scholarship Program* 的申请。

※申请日程需向 CSC 确认。

- (2) 向指导教员告知 CSC 的选考结果。
- (3) 申请者参加报考的研究生院的博士（后期）课程入学考试。
- (4) 向 CSC 告知大阪大学入学考试结果。
- (5) 需在办理所属研究生院入学手续时提交 CSC 发行的“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合格证明书复印件【※中文及英语共计两种】

## 6. 资助内容

免除入学考试所需要的考试费用、博士（后期）课程入学金及学费。但是，免除学费的年限以各研究科规定的博士（后期）课程的标准修学年限为准。

※入学考试的考试费在申请时收取费用，针对确认通过 CSC 选拔的考试者予以免除。

## 7. 其他

-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提交的申请材料。
- 本支援制度实施的前提是，CSC 进行了“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招募。
- 通过“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合格者，在入学本校博士（后期）课程后，应当严格遵守大阪大学的相关规章制度。

## ■不以取得博士学位为目的的人员（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不以获得大阪大学大学院学位为目的，仅希望在研究上得到一些指导的情况，相关手续如下。

(i) 确认申请者所属的研究生院，是否为与大阪大学签订了免学费学生交流相关备忘录（以下简称免学费备忘录）的[校级交流协定](#)校或是与希望入学的本校研究生院签署的[院系级交流协定](#)校。

(ii) 如申请者所属的大学是与大阪大学签订了免学费备忘录的交流协定校，则需向申请者所属大学的交换留学相关部门确认基于学生交流协定的交换留学（免学费）的申请方法，得到相关推荐，并进行必要的手续。对于接收涵的委托，请务必通过申请者所属的大学的交换留学相关部门与本校交换留学相关部门进行确认。（如果是校级交流协定校，则不需与申请的指导教员进行联络。）

※如非上述的交流协定校，在籍期间需要支付学费，请向希望指导教员咨询是否可以接收。

### 【咨询联系方式】

大阪大学国际部国际学生交流科学生交流推进处

E-mail: [csc.program@ml.office.osaka-u.ac.jp](mailto:csc.program@ml.office.osaka-u.ac.jp)